厦门深化自贸区环评审批改革

由注重事前审批向注重事中事后监管转变,项目环保失信将被列入“黑名单”

本报记者叶文建 通讯员林梦阑 厦门报道 福建省厦门市环保局与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近日联合印发《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深化环评审批制度改革方案(试行)》,先行在厦门自贸片区试行环评审批制度改革。

今后,自贸区厦门片区环评审批制度将由注重事前审批向注重事中事后监管转变,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分别实行豁免和备案管理。

《方案》明确,建立环保负面清单,凡属于《厦门市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准入特别限制措施(负面清单)》禁止类的项目,一律不得准入。建设单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由项目片区属地环保分局依法予以处罚;属于环评备案和环评审批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对环境保护工作承担主体责任,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片区属地厦门市环保局驻区分局随机开展抽查检查,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

同时,建立环评审批事中事后信用评价机制。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信息在环评审批管理中的惩戒作用,使企业环评监管与其他部门能够互联互通,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守法氛围,提高企业环境守法意识。

据介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信用评价制度,自建设项目开工建设至项目消亡的全过程,建设单位或个人一经被列入“黑名单”,自被列入“黑名单”起满两年,未再发生环境违法行为,方可调整为“异常名录”;列入“异常名录”的,1年内未再发生环境违法行为,可调整为“环保守信”。凡被列入“黑名单”的建设单位或个人,取消该单位或个人在厦门自贸片区内享受的所有优惠政策,禁止该单位或个人在厦门市内新注册企业或扩大投资,有关惩戒直至该单位或个人恢复至“环保守信”名单后方予解除。

在第47个地球日到来之际,安徽省安庆市教育部门组织全市中小学开展“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我是地球小卫士”环保主题活动。图为安庆市大观区德宽路二小学生在校园开展“善待地球,爱护家园”主题队课活动。

人民图片网供图

吉林省4月底前完成红线划定

各地要争取支持加快进度

本报见习记者吕俊 王宏媛 长春报道 为加快推进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确保按计划完成划定工作任务,吉林省环保厅近日下发《关于加快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按照《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方案》确定的工作进度安排,务必在4月底前完成本辖区红线划定工作。

《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方案》要求,在今年4月31日前,各地要完成本地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初步方案》,并报送吉林省环保厅。5月31日前,汇总各地上报方案,形成《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报告(征求意见稿)》,征求各地方政府及省直各有关部门意见。6月,将《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报告(送审稿)》上报省政府审定。各地要按照《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方案》确定的工作进度安排,务必在4月底前完成本辖区红线划定工作,5月上报吉林省环保厅审定。

根据前期调度情况,各地已经基本建立了政府统一领导,环保部门牵头,林业、国土、水利等各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但在工作进度上还存在着较大差距。各地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协调争取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做好基础数据资料搜集工作,还未开展具体划定工作的地区,要抓紧委托技术支撑单位,全面开展具体划定工作。吉林省环科院也将根据各地的要求,提供技术指导和数据支持。

第三届中国国际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展览会日前在南京国际博览中心举行。本届展会展出范围涉及新能源汽车、纯电动车、动力驱动系统、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充电设施五大方面一百多个种类,覆盖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

人民图片网供图

甘肃出台环境隐患排查整治规定

精准化动态化管理风险源

本报记者白刘黎陇南报道 甘肃省日前制定并下发《甘肃省环境隐患排查整治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以推动环境隐患排查整治长效机制的建立。同时,甘肃省在陇南召开了现场推进会,专题安排部署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去年以来,甘肃相继发生了兰州自来水异味、武威荣华工贸公司沙漠违法排污、祁连山生态破坏及陇星锑业公司尾矿库尾砂泄漏事件,体现出环境风险管理上的漏洞。特别是陇星锑业尾矿砂泄漏事件中,从企业到各级政府、部门,不仅对泄漏难以及时有效封堵,并且对特征污染物锑的属性不了解,一时拿不出有效的应对措施,甚至存在迟报问题,导致了整体工作的被动。

甘肃以这几起突出的环境事件为教训,于今年1月9日召开省长办公会议,专题研讨部署环境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并授权环保、安监部门,向全省下发通知,强力推进此项工作。据介绍,甘肃省环保厅按照省政府要求,向21个尾矿库集中的重点县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下发了通知。

《规定》就隐患类别、排查、报告、整治、解除等方面对此项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并明确了监督管理范围。《规定》指出,对于环境隐患排查、检查等工作责任未能落实的单位和个人,依据《环境保护法》《突发事件应对法》《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损害责任追究办法》和《甘肃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责任规定》等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

甘肃省环保厅副厅长白志红表示,要精准化、动态化管理所有排查出来的隐患,形成排查、整治、销号闭环管理机制。

山东划定151个黄海海洋生态红线区

总面积占全省黄海海域约1/10,海岸线总长2400多千米

◆本报记者周雁凌 季英德 见习记者桑志朋

山东省人民政府近日印发《山东省黄海海洋生态红线划定方案(2016~2020年)》,根据方案规定,黄海海洋生态红线区范围北起山东半岛蓬莱角东沙河口,与渤海海洋生态红线区衔接,南至绣针河口,向陆至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海岸线,向海至领海外部界线,即为除渤海生态红线区划定范围外的山东省管理海域。共划定红线区151个,总面积为3134.84平方公里,占全省黄海海域总面积的10.1%;划定自然岸线(滩)保有长度约1087公里,占全省黄海大陆岸线的45.03%。实施期限为2016~2020年。

其中,黄海海洋生态红线区分为禁止开发区和限制开发区,其中禁止开发区36个,限制开发区115个。禁止开发区包括海洋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的重点保护区和预留区;限制开发区包括海洋自然保护区除禁止开发区外的其他区域、海洋特别保护区除禁止开发区外的其他区域、重要河口生态系统、重要滨海湿地、重要渔业海域、特殊保护海岛、自然景观与文化历史遗迹、砂质岸线及邻近海域、沙源保护海域和重要滨海旅游区等。

■如何划定生态红线区?

山东海洋生物多样,生态敏感区多。早在2013年,山东就率先在全国建立了渤海海洋生态红线制度,划定了73个禁止和限制开发区。

2015年4月,山东省正式启动黄海海洋生态红线划定工作,研究制定了黄海海洋生态红线划定工作总体思路、编制大纲等,并委托国土资源部青岛海洋地质研究所开展了生态红线划定工作。

据了解,生态红线划定过程中坚持了5条原则:保住底线、兼顾发展;分区划定、分类管理;陆海统筹、河海兼顾;有效衔接、突出重点;政府主导、各方参与。提出了黄海海洋生态红线的控制性指标,生态红线区面积占管辖海域面积的比例不低于9%;黄海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45%,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85%。

本次红线区划定的空间范围为北起山东半岛蓬莱角东沙河口,与渤海生态红线区衔接,南至绣针河口,向陆至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海岸线,向海至领海外部界线,即为除渤海生态红线区划定范围外的山东省管理海域。共划定红线区151个,总面积为3134.84平方公里,占全省黄海海域总面积的10.1%;划定自然岸线(滩)保有长度约1087公里,占全省黄海大陆岸线的45.03%。实施期限为2016~2020年。

■生态红线区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此次全省建立实施黄海海洋生态红线制度,重点明确了三大主要任务,即有效推进红线区生态保护与整治修复;严格监管红线区污染排放,促进产业布局优化;加强监视监测、执法监督和污染处置能力建设。”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副厅长崔凤友告诉记者。

针对红线区的污染排放,山东省将开展近岸海域、陆域和流域环境协同综合整治,全面清理红线区非法的或不合理的陆源入海排污口。加强区域统筹规划,优化生态红线区及其邻近区域入海排污口布局,依法加强红线区范围内陆源入海排污口的设置管理。严格实施污染物浓度控制与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对红线区内现有入海河流主要污染物及入海通量进行评估分析,设立入海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控断面,并根据入海污染物减排情况制定地区间、陆海间污染损失生态补偿机制。科学规划产业布局,优化产业结构,支持和引导红线区管控范围内的海洋生物资源利用、海水淡化和综合利用、节能环保、海洋能开发等新兴产业发展。提高红线区产业准入门槛,综合运用海域使用审批、海洋工程环评审批等措施和政策,建立红线区绿色、循环、环保、低碳产业扶优扶先机制,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

在推进监视监测、执法监督和海洋污染处置能力建设方面,山东省将完善海洋生态红线监视监测与评价体系布局,重点加强红线管控范围内市、县(市、区)监测机构能力建设,建立覆盖海洋生态红线区的实时、动态、立体化监视监测和预警预测体系。建立各级海洋与渔业部门、交通海事部门和环保部门参与的联合执法机制,积极开展红线区内陆源污染物入海排放控制和近岸海域污染综合整治联合执法检查,依据职责查处违法行为。建立健全黄海近岸海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响应机制,加强事故现场应急监测、污染处置和事后环境影响评估工作,落实相应的海洋生态环境修复措施。

乌鲁木齐建筑节能改造获4000万欧元贷款

160个改造项目5年内完成

本报通讯员于涛 记者杨涛 利乌鲁木齐报道 记者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了解到,乌鲁木齐市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项目日前获欧洲投资银行4000万欧元贷款支持。

这笔贷款来源于今年年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与财政部签署的欧洲投资银行贷款乌鲁木齐市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工程项目转贷协议。

据了解,这个项目计划总投资6.9627亿元,其中申请利用欧洲投资银行贷款4000万欧元(折合人民币2.7122亿元),国内资金配套4.2505亿元。项目计划在2016~2020年5年内完成约160个项目、共113.7万平方米的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包括围护结构节能改造、室内供热系统节能改造、通风及空气调节系统、加装热计量表及电气系统的节能改造等。

据悉,“十二五”期间,乌鲁木齐市已累计完成5889.96万平方米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示范项目。今年,乌鲁木齐计划完成504万平方米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项目。“十三五”末将完成1000万平方米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项目。

上接一版

“公众关注的是环境治理的结果而非过程,公众认识的小康‘短板’除了生活条件的改善外还体现在灰霾天气、黑臭水体等生存环境方面。所以将改善水、大气等环境质量纳入约束性指标,就是将‘生态环境总体改善’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具体化、形象化和生活化。”吴舜泽说。

在介绍“十三五”着力推进的环境保护重点工作时,陈吉宁指出,要把绿色发展理念贯穿始终,强化地方党委政府的环境质量改善责任。

《环境保护法》规定,地方政府对辖区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如何负责、负什么样的责任?规划纲要中的约束性指标将五年内地方政府的责任进行明确和量化。吴舜泽认为,“十三五”期间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并对环境目标进行约束性控制,代表政府将更多地提供优质生态产品的公共服务承诺,促进了地方政府环境保护责任的落实。

吴舜泽认为,这同时也更加强调了以约束性环境指标来衡量发展水平、规划发展要求、倒逼绿色发展转型,将绿色发展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始终,实际上是牵住了五大发展理念的“牛鼻子”。

实现差异化分解和精细化管理,将规划目标真正落地

“当务之急是将目标和任务分解下去,让地方‘跳起来摘桃子’。”陈吉宁在报告中指出。

改善环境质量,满足公众对于“干净的水、放心的食物和清洁空气”的诉求,是规划纲要中提出约束性指标的根本。如何使规划不要“悬在空中”,让老百姓真正感受到环境质量的变化,是“十三五”规划的重点,更是难点。

我国环境质量的改善具有复杂性、艰巨性、长期性等特点。与之相对的,是公众对于环境保护关注度、参与度的不断提升。

吴舜泽说,虽然完成目标任务的难度很大,但从长期来看,经过“十一五”、“十二五”时期治理力度的不断加大,我国部分地区的环境质量有所改善。“十三五”时期进入到了环境质量改善的窗口期,通过持续不断努力,是有望实现全国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的目标的。

如果说将资源环境纳入规划纲要的约束性指标体现的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决心,那么如何将规划纲要中的指标任务逐一分解,确保完成,考验的是我们对于当前环境形势的认识和把握能力。

陈吉宁在报告中阐述“十三五”环保工作的挑战时,指出了我国区域环境分化趋势显现,统筹协调的要求高范围广。

由于工业化发展进程的差异,我国不同区域、不同城市、不同流域的环境问题存在很大不同,环境容量超载幅度也相差较大,所以环境质量改善的步伐很难一致。

以空气质量改善为例,数据显示,2015年全国338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平均达标天数比例为76.7%,73个城市空气质量为达标,占21.6%。

从76.7%到80%,3.3个百分点看似不多,实际上完成难度很大。吴舜泽认为,对于空气质量较好的地区,可改善的幅度很小,而对于京津冀、长三角等污染相对集中的区域,经过几年的治理,治污的潜力在下降,治理的效率也在逐渐下降。

达标的城市主要分布在福建、广西、云南、贵州和西藏等省份,而京津冀、长三角等重点区域的空气质量则不容乐观。“好与差”两头如何发力?一方面,空气质量好的区域要继续保持;另一方面,空气质量差的区域要迎头赶上。

吴舜泽认为,在具体的任务分解过程中,要充分考量不同地区的差异性,将规划纲要中的任务系统、科学地进行分解。从之前“由上到下”的模式,转变为强化上下结合、实施环境质量清单式管理的模式,实施系统治理和精准治理,提高治理实效。

“比如在重点区域的大气环境治理方面,珠三角区域应该严控新增工业VOCs排放,成渝地区的主要任务是压缩水泥行业过剩产能,而中东部地区以产业结构调整和能源结构调整为重点,京津冀区域则应该研究实施区域排污交易和区域补偿等一体化政策等。”吴舜泽解释说。

任务的合理分解和区域的差异化环境管理之后,是如何使各个省、区域和城市将规划纲要中的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陈吉宁表示,目标任务要坚持环境质量这一核心和根本,着重明确省、市、县生态环境质量要求。

吴舜泽解释说,只有将分解后的任务指标真正变成全国各省(市)以及338个城市的约束性指标,规划纲要中的目标任务才能最终落实。在具体的目标任务分解过程中,还要注意与已有规划的融合,要将规划目标与各个省份、区域和城市的其他规划和目标任务衔接好。

建立健全监测评估问责体系,在环境指标的“好与差”两头发力

除了在任务分解和落实方面要在不同区域实现环境管理的分类指导,在具体污染治理方面,规划纲要的约束性指标也对于环境质量的改善提出了“好与差”两方面的要求。

在空气质量方面,规划纲要除了对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和细颗粒物有明确的要求之外,还提出了“地级及以上城市重污染天数减少25%”的要求。

“简单说,这就是以公众感受为出发点,通过‘削峰降频’的综合性要求来实现环境质量改善。大气方面的优良天数要增加,细颗粒物浓度要下降,同时重污染天数要减少,缺一不可;同样,在水环境质量方面要求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增加,劣Ⅴ类水体比例要减少,黑臭水体要基本消除。”吴舜泽说。

从工作重点上来说,要实现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的目标,吴舜泽认为,应该强化源头减排,抓好控煤和炉窑两个重点。同时,要以车、船、油、路同步控制为重点,控制移动源污染。在水环境质量改善方面,则要对江河湖海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治理,协同推进水资源节约、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保护。在狠抓工业源和生活源的同时,要打好劣Ⅴ类水体的“歼灭战”,将消灭黑臭水体作为环境底线之一。

陈吉宁在报告中指出,将强化质量目标导向,完善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的目标及考评体系,将环境质量指标作为对地方党委政府的硬约束,严格考核问责。

规划能否落地,约束性指标是否可以完成,以及问责机制能否落到实处,评估体系和监测手段的不断规范和完善至关重要。

陈吉宁介绍,“十三五”期间,国家将实行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这项改革措施将从体制机制上解决当前基层环保工作中的一些问题。

此外,到2020年,我国将基本实现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生态状况监测全覆盖。吴舜泽介绍,“十三五”期间,为更好地反映地表水环境质量,计划在当前972个监测断面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初步考虑设置1940个国控断面。

在报告的最后,陈吉宁重点强调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工作。他表示,要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并继续加大公众参与的推动力度。

“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的推进,一方面可以监督、推动环境保护工作,另一方面也可以让公众通过了解环境保护工作的进展,对环境质量的改善有更多获得感。”吴舜泽解释说。